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3,2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6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0,200.00（含本次）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.82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国际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《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制造”）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 3,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为 57.08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杨群纲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0007842041824
成立时间	2005 年 12 月 31 日
注册地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 668 号
注册资本	518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企业管理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二手车经纪；研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及配件，销售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、黄金饰品；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项目	2025年3月31日 /2025年1-3月 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 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506,993.21	513,334.40
	负债总额	289,388.02	292,312.12
	资产净额	217,605.19	221,022.28
	营业收入	60,798.44	272,053.24
	净利润	-3,417.09	8,675.7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人：力帆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4. 担保方式：最高额质押
5. 最高债权本金额：3,200万元人民币
6. 质押期限：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4日

7. 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8. 是否反担保：否
9. 质押资产：力帆国际持有的4000万元港币定期存单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。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，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.02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.82%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.5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.43%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2.52

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.40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6日